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2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律意 2022 第 01923 号

致：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芯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汪大联、姜利、张文苑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参与安芯电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安芯电子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022年10月2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要求，对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以及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有关问题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安芯电子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安芯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安芯电子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安芯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

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安芯电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加审期间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6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安芯电子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69号）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69号），安芯电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32号），安芯电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69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安芯电子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69号），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因此，安芯电子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安徽中安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
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3	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4	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5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6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7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8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池州中安、安徽中安的管理人安徽创谷的基本登记信息变化如下：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机构类型	管理的基金	管理的基金运作状态
P1068748	2018年7月25日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宿州市信息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正在运作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铜陵中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安徽合安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合肥启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亳州中安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安徽中安	正在运作
			六安中安天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安徽执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宁国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池州中安	正在运作
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在运作			

（3）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合肥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6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2019年度99.58%、2020年度99.54%、2021年度99.53%、2022年1-6月99.54%，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汪良美任董事
2	安徽池州九华山名酒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安徽青阳九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汪良美任董事
4	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汪良美持股99%、任执行董事
5	安徽三信化工有限公司	恒生科技持股71.43%、任董事
6	池州双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恒生科技持股51%
7	安徽欧泰祺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科技曾持股50%，现已转让给汪良美的儿子汪书培
8	合肥欧泰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欧泰祺水务持股90%、汪书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安徽瑞比得弹性体有限公司	恒生科技曾持股50%，现已转让给欧泰祺水务
10	安徽通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恒生科技曾持股70%，现已转让给周艺峰，周艺峰系汪良美儿子配偶的兄弟
11	池州恒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恒生科技曾持股55%，现已转让给孙莹，孙莹系汪良美配偶兄弟的女儿
12	安徽省宜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汪良美持股5%、汪良恩持股5%

13	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安心餐饮部	张小明妹妹的配偶徐冬火的个体工商户
14	池州经济开发区安芯饭店	汪良恩的姐姐汪良凤的个体工商户
15	安芯超市	汪良恩的姐姐汪良凤的个体工商户
16	池州市追风软件销售有限公司	汪良恩的姐姐汪小美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池州市领航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汪良恩姐姐的配偶周社万持股 99%、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扬州欧泰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汪良恩姐姐的配偶周社万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19	池州市贵池区欧泰祺管件物资经营部	汪良恩姐姐的配偶周社万持股 100%
20	南安市名仕商务酒店	汪良美儿子配偶的父亲周仲实持股 100%、任负责人
21	合肥侦察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方月琴的配偶周全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池州市智多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方月琴的配偶周全持股 99%、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池州市飞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方月琴的配偶周全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安徽姆多客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方月琴的弟弟方瑞持股 20%、任监事
25	上海锦荃	该公司持有子公司安美半导体 1.92%股权
26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钱进任执行董事
27	安徽创谷鼎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钱进任董事长
28	安徽创谷	钱进任董事长
29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钱进任董事长、刘启斌任董事兼总经理
30	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进任董事长
31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钱进任董事长

32	安徽皖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进任董事
33	国元安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钱进任董事
34	合肥中安洪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进任董事
35	合肥中科重明科技有限公司	钱进任董事
36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钱进任董事
37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钱进任独立董事
38	安徽普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钱进任董事
39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40	合肥君匠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41	合肥中科重明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42	安徽南国冷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43	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4	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5	合肥鼎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启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47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48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49	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50	合肥倍豪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51	宣城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5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53	安徽众喜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54	安徽麦德盈华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55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启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6	池州市安安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57	上海淳洋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启斌持有 90% 合伙企业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安徽中科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	刘启斌任董事
59	合肥宁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军宁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0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军宁任独立董事
61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军宁任独立董事
62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陈军宁任独立董事
63	合肥市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军宁任总经理
6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少元任独立董事

（二）安芯电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69 号）及安芯电子提供的合同、交易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芯电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济南百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	1,498,884.65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不适用	197,644.26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汪良凤/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安芯生活超市/池州经济开发区安芯饭店	商品采购/餐费	305,240.75	614,965.06	87,953.60	43,922.50
安徽池州九华山名酒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5,400.00	23,244.00	8,940.00	62,538.00
安徽省宜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3,600.00	20,000.00	42,000.00
徐冬火/池州经济开发区安心餐饮部	食堂餐费	793,402.21	1,465,977.95	1,280,164.24	164,206.00
孙建华	代采商品	-	-	15,600.00	15,600.00
安徽姆多客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2,496,765.46	-	-
合计	—	1,239,924.38	4,802,196.73	1,412,657.84	1,827,151.1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53,481.89	7,143,350.31	9,356,797.70	6,919,241.74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汪良凤/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安芯生活超市	房屋	4,587.16	9,174.31	9,174.31	9,174.31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19,330,400.00	2020-7-9	2023-7-8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7,592,400.00	2020-6-12	2025-6-12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705,781.7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398,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247,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248,1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170,7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258,529.7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862,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703,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75,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69,2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113,8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419,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1,1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汪良恩、赵燕	10,000,000.00	2017-4-25	2020-4-24
汪良美、孙建华	10,000,000.00	2017-4-25	2020-4-24
汪良美、孙建华	7,000,000.00	2019-5-21	2020-5-17
汪良恩、赵燕	10,000,000.00	2020-5-11	2021-5-11
汪良美、孙建华	10,000,000.00	2020-5-11	2021-5-11
杨华、汪良恩、赵燕	4,200,000.00	2018-9-27	2019-9-26
汪良美	6,000,000.00	2019-2-13	2020-2-12
汪良恩、赵燕、杨华	10,000,000.00	2020-9-14	2021-9-13
汪良恩、赵燕	4,000,000.00	2020-6-18	2021-6-18
汪良美、孙建华	4,000,000.00	2020-6-18	2021-6-18
汪良恩、汪良美、安启跃、张小明、熊永平、李建利	1,000,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杨华、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5,781.7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李建利、安启跃、熊永平、张小明	215,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安启跃、张小明、熊永平、李建利	1,388,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杨华、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8,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杨华、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7,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杨华	300,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李建利、安启跃、熊永平、张小明	1,025,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李建利、安启跃、熊永平、张小明	550,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张小明、安启跃、熊永平、李建利	5,367,6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杨华、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8,1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汪良恩、汪良美	170,7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张小明、李建利	4,765,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熊永平、李建利	4,764,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李建利、柯向东、丁兴、刘小燕、安启跃、熊永平、张小明	362,9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李建利、柯向东、丁兴、刘小燕、安启跃、熊永平、张小明	104,5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李建利、柯向东、丁兴、刘小燕、安启跃、熊永平、张小明	343,6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杨华	113,8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杨华	419,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汪良美、李建利、柯向东、丁兴、刘小燕、安启跃、熊永平、张小明	4,220,1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杨华	1,001,1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汪良恩、赵燕	10,000,000.00	2021-5-31	2022-5-20
汪良美、孙建华	10,000,000.00	2021-5-31	2022-5-20
汪良恩、赵燕	4,800,000.00	2021-6-28	2022-6-27
汪良美、孙建华	4,800,000.00	2021-6-28	2022-6-27
汪良恩、赵燕	7,000,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三年	
汪良美、孙建华	7,000,000.00	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起三年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86,739.02	4,254,440.81	3,182,161.01	1,936,273.15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王锡康、王盛荣	股权交易	-	-	-	231,000.00
杨华	股权交易	-	-	560,000.00	-
王盛荣	专利转让费	-	-	6,000.00	30,000.00
合计	—	-	-	566,000.00	261,000.0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7,476.16	120,373.81	2,746,973.66	137,348.68
应收票据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0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6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汪良凤/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安芯生活超市/池州经济开发区安芯饭店	-	-	10,000.00	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徽姆多客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57,008.82	257,850.44	2,899,578.54	145,028.43
应收票据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77,029.46	113,851.47	795,730.59	39,786.53
应收款项融资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6,377.49	-	241,915.20	-
其他应收款	汪良凤/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安芯生活超市/池州经济开发区安芯饭店	-	-	10,000.00	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徽姆多客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415,929.17	-	-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69,556.61	117,934.74	不适用
合同负债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639.42	35,542.08	-	-
其他应付款	李建利	-	-	-	70,787.16
其他应付款	王盛荣	-	-	-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冬火/池州经济开发区安心餐饮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汪良凤/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安芯生活超市/池州经济开发区安芯饭店	-	1,331.50	-	-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	101,700.0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上海锦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33.12	4,620.47	-	-
--------	--------------	----------	----------	---	---

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

公司名称	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
苏州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系报告期内使用子公司安美半导体字号的经销商，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南通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2) 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苏州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312,969.02	892,248.68	1,052,670.13
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845,615.95	571,859.84	106,502.65
南通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173,446.91	142,875.22	-
合计	—	-	1,332,031.88	1,606,983.74	1,159,172.78

(3) 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应收账款	南通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限公司				
应收票据	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	-	150,000.00	7,500.00
应收票据	苏州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应收款项融资	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20,970.00	1,048.50	127,103.16	6,355.16
应收账款	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110,000.00	5,500.00	120,348.00	6,017.40
应收账款	南通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77,775.00	3,888.75	-	-
应收票据	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	-
应收票据	苏州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493,996.84	24,699.84
应收款项融资	南京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00	-	-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1	安芯电子	皖（2022）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728 号	池州开发区金安园区	4,181.9	工业用地	出让	2012.8.18-2062.8.17	无

2、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22 项，均已取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安芯电子	分体式 CVD 进出炉载具	ZL2022210418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29
2	山东芯源	一种粉末材料研磨装置	ZL20222057983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3/17
3	山东芯源	一种扩散膜风干装置	ZL20222057998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3/17
4	山东芯源	一种长方体生产空间内温湿度控制设备	ZL20222057993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3/17
5	山东芯源	一种记录生产中停电时间的装置	ZL202220378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2/24
6	山东芯源	一种冲片辅助装置	ZL20222037794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2/24
7	安芯电子	晶粒筛分机	ZL2021233165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4
8	安美半导体	半导体二极管测试组件	ZL20212321169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5
9	安美半导体	半导体刷检测测试大盘	ZL20212315683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5
10	安美半导体	半导体器件筛盘放置架	ZL2021231568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5
11	安美半导体	半导体器件周转治具	ZL20212315685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2	芯旭半导体	PG 芯片光刻生产工艺	ZL202111532103.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2/15
13	安美半导体	双向 TVS 保护整流桥	ZL20212308679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9
14	安美半导体	组装式升降装置	ZL2021230864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8
15	安美半导体	半导体器件清洗工装	ZL20212308647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8
16	安美半导体	SMD 产品外检装置	ZL2021230739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8
17	安美半导体	便于清理残料的切筋装置	ZL20212307589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8
18	安美半导体	二极管元件快速装填吸盘	ZL20212304243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
19	安美半导体	低噪震荡装置	ZL20212304223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3
20	芯旭半导体	镍烧结抗氧化装置	ZL20212263452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7
21	芯旭半导体	TVS 芯片及其生产方法	ZL202111139076.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9/28
22	安芯电子	晶片观察标记装置	ZL20212145220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25
23	芯旭半导体	玻璃粉滚磨装置及采用该装置的混合加工设备	ZL202110552243.6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5/20
24	安芯电子	磷硼同步一次扩散缓变结芯片的扩散工艺	ZL202011471400.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2/14
25	山东芯源	一种膜状扩散源成型机	ZL202010353492.8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4/29
26	山东芯源	一种利用膜状扩散源制造太阳能发电基片的方法	ZL202210761776.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6/30
27	山东芯源	一种用于含铁杂质细粉的过滤筛桶	ZL20222117846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17
28	山东芯源	一种细粉筛分机	ZL20222117875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17

3、网络域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 2 项网络域名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安美半导体	amsemi.com.cn	2017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2	安美半导体	am-semi.com.cn	2017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69号）及安芯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其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道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芯电子	上海市新骏环路 588 号 22 号楼 A205 室	办公场所	163.49	1.6 元/m ² /日	2022.4.1-2023.3.31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专利纠纷及潜在纠纷外（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安芯电子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设置抵押而受到限制外，安芯电子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昆山晶科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安美半导体	年度框架购销合同	化学试剂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宁波港波电子有限公司	安美半导体	年度框架购销合同	框架、跳线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无新增采购合同；与2022年1-6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安芯电子	供应商供货合约	晶片（粒）	2017年4月1日起2年内有效，双方均无异议合同期间自动延展一年，后亦同	正在履行
2	如皋市大昌电子有限公司	安芯电子	购销合同	晶粒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争议，仍然沿用本合同，不需另行签订	正在履行
		安美半导体	供应商供货保证协议	二极管	2020年8月31日起生效，双方均未提出书面终止，本协议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与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方	签约对方	标的额（万）	授信期限	签订日期	抵（质）押/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	------	------	-----	------	--------	------	------	------------	------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适用于531）》	DK22409	安芯电子	交通银行池州分行	700	2022.6.16-2023.6.15	2022.6.16	抵押合同DY21401、保证合同BZ22415、BZ22416	正在履行
---	--------------------	---------	------	----------	-----	---------------------	-----------	---------------------------------	------

经核查，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法律纠纷。

（二）根据安芯电子的声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芯电子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6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6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芯电子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和2次董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因发行人子公司芯旭半导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2022年度到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规定,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 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 应按规定补缴税款。芯旭半导体已于 2022 年 4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 根据《关于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 芯旭半导体已通过安徽省认定机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且已通过公示。预计 2022 年内可以取得新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前, 芯旭半导体 2022 年 1-6 月暂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如发行人的子公司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未能通过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因按优惠税率预缴所得税款而被税务部门追缴的税款以及相关滞纳金及罚款, 本人将全额承担。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第一条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安芯贸易于 2022 年 1-6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元)	补助单位	补助文件
1	安芯电子	稳岗补贴	136,065.00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实施援企稳岗以工代训的通知（池人社发[2020]24号）
2	安芯电子	奖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0,000.00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
3	安芯电子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池州市重点小巨人企业	2,019,000.00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21〕1162号）
4	安芯电子	2020年度池州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奖补资金	240,000.00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池州市科技创新政策奖补项目审核兑现的函（池科函〔2021〕45号）
5	安芯电子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池州市科学技术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办〔2021〕14号）
6	安芯电子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00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池州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池科〔2022〕10号）
7	安美半导体	2020年度池州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奖补资金	100,000.00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池州市科技创新政策奖补项目审核兑现的函（池科函〔2021〕45号）
8	山东芯源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48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

1、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员工	795	807	770	637
劳务派遣人数	73	69	59	178
用工总量	868	876	829	815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8.41%	7.88%	7.12%	21.84%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在职员工人数	795	807	770	637
期末已缴纳人数	748	743	705	524
已缴纳人数占比	94.09%	92.07%	91.56%	82.26%
未缴纳人数	47	64	65	113
其中：试用期	29	50	53	53
退休返聘	14	12	7	7
自行缴纳	4	2	4	8
其他情形	0	0	1	45

（2）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在职员工人数	795	807	770	637
期末已缴纳人数	748	743	702	319
已缴纳人数占比	94.09%	92.07%	91.17%	50.08%
未缴纳人数	47	64	68	318
其中：试用期	29	50	53	53
退休返聘	14	12	7	7
自行缴纳	4	2	1	1
其他情形	0	0	7	257

3、根据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障局、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2）皖01民初85号、（2022）皖01民初86号案件进展如下：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芯旭半导体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01民初85号、86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杰利半导体的诉讼请求。

杰利半导体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芯旭半导体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芯旭半导体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1506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1509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汪良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一）》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1、恒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包含转让前）的涉诉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5 月 6 日，欧泰祺水务与周艺峰共同设立了合肥欧泰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欧泰祺”）。根据合肥欧泰祺出具的《承诺》：自设立至今，合肥欧泰祺不存在涉诉情况。

根据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恒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包含转让前）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除通嘉机械（2022）皖 1702 执 3679 号案件（通嘉机械为原告、执行申请人，执行标的约 40 万元）外，三信化工、双星机械、欧泰祺水务、安徽瑞比得、通嘉机械、恒和机械、恒生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和执行案件。

根据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税务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核查，上述主体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以及行政处罚均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汪良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一）》问题 3 的回复无变化。

二、《问询函（一）》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1、目前存在的纠纷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芯旭半导体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 01 民初 85 号、86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杰利半导体的诉讼请求。

杰利半导体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芯旭半导体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芯旭半导体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06 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09 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一）》问题 4 的回复无变化。

三、《问询函（一）》问题 13. 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

1、池州恒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恒和机械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末/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2,375.45
总负债	1,519.01
净资产	856.44
营业收入	1,303.80
净利润	-125.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安徽通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通嘉机械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末/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5,500.56
总负债	913.49
净资产	4,587.06
营业收入	794.65
净利润	23.8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安徽欧泰祺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欧泰祺水务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末/2022年1-6月
总资产	13,889.06
总负债	9,278.65
净资产	4,610.41
营业收入	3,176.15
净利润	612.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安徽瑞比得弹性体有限公司

安徽瑞比得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末/2022年1-6月
总资产	373.08
总负债	106.93
净资产	266.16
营业收入	306.67
净利润	35.3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一）》问题 13 的回复无变化。

四、《问询函（一）》问题 15. 关于劳动保护

1、截至目前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1）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在职员工人数	795	807	770	637
期末已缴纳人数	748	743	705	524
已缴纳人数占比	94.09%	92.07%	91.56%	82.26%
未缴纳人数	47	64	65	113
其中：试用期	29	50	53	53

退休返聘	14	12	7	7
自行缴纳	4	2	4	8
其他情形	0	0	1	45

(2)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在职员工人数	795	807	770	637
期末已缴纳人数	748	743	702	319
已缴纳人数占比	94.09%	92.07%	91.17%	50.08%
未缴纳人数	47	64	68	318
其中：试用期	29	50	53	53
退休返聘	14	12	7	7
自行缴纳	4	2	1	1
其他情形	0	0	7	257

2、未缴纳金额对公司业绩的测算过程

未缴纳金额对公司业绩的测算过程如下：各期末未缴纳金额=Σ（各月应缴未缴人数*当月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缴纳基数）+Σ（各月应缴未缴人数*当月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缴纳基数）。根据上述方法，测算结果如下：

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交未缴的金额（万元）	35.73	31.92	46.20	150.54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81	0.27	0.90	58.92

3、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员工	795	807	770	637	560
劳务派遣人数	73	69	59	178	11
用工总量	868	876	829	815	571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8.41%	7.88%	7.12%	21.84%	1.93%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一）》问题15的回复无变化。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一）》的回复无变化。

五、《问询函（二）》问题2.关于专利纠纷

1、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芯旭半导体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 01 民初 85 号、86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杰利半导体的诉讼请求。

杰利半导体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芯旭半导体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芯旭半导体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06 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09 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

2、发行人因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

经统计，发行人就相关产品所获得的净利润（=Σ（各年度相关产品收入*各年度销售净利率））为 202.02 万元。发行人因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最多为 202.02 万元。

3、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核心技术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应用涉案专利 2 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94%，占比较小。发行人因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最多为 202.02 万元，故即使上述 2 起案件最终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结果，也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核心技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二）》问题 2 的回复无变化。

六、《问询函（二）》问题 10.1 关于股东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履历

（1）2022 年 6 月，发行人间接股东余庆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合肥汇测电子有限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

（2）2022 年 7 月，发行人间接股东蔡倩退出宁波瞩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合伙份额；

（3）2022 年 8 月，发行人间接股东卢晓生担任副董事长的安徽三赢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二）》问题 10.1 的回复无变化。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二）》的回复无变化。

七、《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7、根据申报文件，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杰利半导体”）不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 01 民初 85、86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该上诉案的最新进展情况；鉴于目前该案尚处于上诉阶段，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作出的两项涉案专利与汪良恩在杰利半导体处的本职工作并不相关，不属于杰利半导体的职务发明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存在最高人民法院推翻一审判决的可能？（2）涉诉专利纠纷如果败诉，是否会影响发行人当前及以后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替代方案是否具备经济上的可行性；（3）其他发明专利、核心技术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现有的专利纠纷及潜在的技术纠纷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出具明确承诺；（5）相关风险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表核查意见。

1、目前该上诉案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芯旭半导体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 01 民初 85 号、86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杰利半导体的诉讼请求。

杰利半导体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芯旭半导体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芯旭半导体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06 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09 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

2、两项涉案专利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应用涉案专利 2 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94%，占比较小。

3、发行人因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相对较小

经统计，发行人就相关产品所获得的净利润（=Σ（各年度相关产品收入*各年度销售净利率）为 202.02 万元。发行人因败诉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最多为 202.02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4、其他发明专利、核心技术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7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安芯电子	一种汽车整流芯片及其整流基材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30282.1	原始取得	2013.10.31
2	芯旭半导体	整流二极管、芯片及其制作方法	ZL201410822269.8	原始取得	2014.12.25
3	安美半导体	一种半导体二极管框架快速装配工艺及其辅助工具	ZL201610264330.0	原始取得	2016.4.25
4	山东芯源	一种膜状扩散源成型机	ZL202010353492.8	原始取得	2020.4.29
5	安美半导体	一种铜粒双面预焊装置及焊接方法	ZL202010608217.6	原始取得	2020.6.30
6	安美半导体	一种大功率轴向双向二极管的生产工艺	ZL202010610779.4	原始取得	2020.6.30
7	安芯电子	一种用于大尺寸晶圆制造的沟槽型肖特基势垒芯片	ZL202010660135.6	原始取得	2020.7.10
8	山东芯源	一种解决硅片扩散边缘损伤的方法	ZL202010913135.2	原始取得	2020.9.3
9	安芯电子	磷硼同步一次扩散缓变结芯片的扩散工艺	ZL202011471400.2	原始取得	2020.12.14
10	芯旭半导体	玻璃粉滚磨装置及采用该装置的混合加工设备	ZL202110552243.6	原始取得	2021.5.20
11	芯旭半导体	TVS 芯片及其生产方法	ZL202111139076.9	原始取得	2021.9.27
12	芯旭半导体	PG 芯片光刻生产工艺	ZL202111532103.9	原始取得	2021.12.15
13	山东芯源	一种利用膜状扩散源制造太阳能发电基片的方法	ZL202210761776.X	原始取得	2022.6.30
14	安芯电子	磷硼纸的加工方法及设备	ZL200510045330.3	继受取得	2005.12.9
15	安芯电子	偶极子天线中的具备 SiO ₂ 保护层的 SPiN 二极管的制备方法	ZL201611184766.5	继受取得	2016.12.20

16	安芯电子	双极晶体管的制作方法	ZL201711396250.1	继受取得	2017.12.21
17	安芯电子	PMOS 晶体管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ZL201810017869.5	继受取得	2018.1.9

除上述两项涉案发明专利外，发行人另外 15 项发明专利中，11 项为原始取得，4 项为继受取得。经查阅相关发明人的履历、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及自原单位的离职时间，发行人 11 项原始取得的专利均为相关发明人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属于《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属清晰。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就《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7 的回复无变化。

除上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就《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无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负责人： 汪大联 经办律师： 汪大联 汪大联

姜利 姜利

张文苑 张文苑